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荐王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彭寅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王萍、彭寅生、George Lane Poe、Andreas Winterfeldt组成，其中王萍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蒋萌、金建海、王萍组成，其中蒋萌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金建海、俞寿云、彭寅生组成，其中金建海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寿云、金建海、王萍组成，其中俞寿云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飞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飞彪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电子邮箱：ltss@lianhe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樊小彬先生、张建中先生、陈飞彪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许明辉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飞彪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戴依依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

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戴依依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6-84289160

传真：0576-84289161

电子邮箱：ltss@lianhe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审计监察部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部经理名单及简历

王萍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联化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中科创越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台州市人大代表。截至本公告日，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寅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染化七厂技术员，浙江联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二厂厂长、高级副总裁，现任联化科技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彭寅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2,770股，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彭寅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George Lane Poe先生，美国国籍，1958年2月出生，学士，毕业于美国阿拉巴马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0年至1986年，在Shell（壳牌）公司任职；1987年至2015年，历任DuPont De Nemous(杜邦农化)莫比尔工厂工程师和工厂技术经理、马纳蒂工厂运营经理、厄尔巴索工厂总经理、EMEA（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运营总监、全球运营及供应链总监和全球运营及供应链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在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George Lane Poe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

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George Lane Poe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德国国籍，1959年7月出生，博士，毕业于德国比勒菲尔德大学化学专业。1988年至2000年，曾先后在Riedel-deHan、Allied Signal（联信）、Honeywell（霍尼韦尔）公司任职；2001年至2004年，在J.M. Huber（邱博集团）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欧洲副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和工程技术副总裁；2004年至2013年，历任Boehringer Ingelheim（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精细化工业务部副总裁兼总经理、Boehringer Ingelheim美国匹兹堡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和Boehringer Ingelheim集团高级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担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日，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Andreas Winterfeldt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建海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金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金建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萌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学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蒋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蒋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寿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寿云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俞寿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俞寿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小彬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联化科技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农药与精细化学品研发部主任、总裁助理。现任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樊小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546股，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樊小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中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曾就职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5年在勃林格殷格翰曾任项目管理，中国区国际采购总监、采购负责人，在德国总部先后从事上市产品项目管理工作及担任全球品类管理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在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发；2017年8月进入联化科技工作，曾任联化科技农药事业部供应链负责人，现任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张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张建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彪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就职于江苏南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江苏熔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陈飞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000股，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陈飞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明辉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的工厂财务总监、亚太区财务共享中心总监、项目财务总监等职。现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许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许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依依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4月出生，本科。2017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1月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戴依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戴依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小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联化科技车间经理、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联化科技原料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与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王小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